



## 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8]107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0617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及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亏损44.52亿元,2016年度亏损30.99亿元,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华锐风电公司所涉的美国司法部等未决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本专项说明“一”中所述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且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有关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锐风电公司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庆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平



报告日期：2018年3月29日